珠海市非居民供用水合同

供水方：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用水方（产权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为明确供水方和用水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珠海市商事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用水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通知送达形式（在“□”内打“√”）

1．用水地址及四至范围（用水区域四周边界）：_____。

2．用水方属 □永久用水 / □临时用水，用水分类为 □生活用水：_____ / □工业用水：_____ / □经营服务用水：_____ / □行政事业用水：_____ / □特种用水：_____。

3．预计用水量：_____m³ / 日；_____m³ / 月。

4．注册水表口径：

(1)用户号：_____， DN_____，用水性质为 □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 / □特种用水 。

(2)用户号：_____， DN_____，用水性质为 □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 / □特种用水 。

(3)用户号：_____， DN_____，用水性质为 □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 / □特种用水 。

(4)用户号：_____， DN_____，用水性质为 □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 / □特种用水 。

(5)用户号：_____， DN_____，用水性质为 □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 / □特种用水 。

共_____组。

5．用水方选择 □手机短信账单 / □电子邮件账单 的形式接收水费消费通知信息。

第二条 水费结算及付费方式

1．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之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依据。

2．供水方依据用水方用水性质，按照珠海市政府物价部门最新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及供水方受政府委托代收的排污费、污水处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如用水方通过二次加压系统用水，需按实际用水量额外承担二次加压设备运行电费。

3．用水方选择以下方式按时缴交水费及供水方受政府委托代收的各种费用：（在“□”内打“√”）

（1）□**预存水费。**用水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通过供水方提供的渠道进行水费预存。

（2）□**银行代扣**

用水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同意供水方从用水方的□农商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_____银行账户（开户户名：_____开户账号：_____）内扣划款项至供水方账户，并保证银行余额足够抵扣水费及供水方受政府委托代收的相关费用。**因银行代扣期间发生的重笔交费，重笔的费用将作为用户的预存款抵扣下一笔的费用。**

（3）□**转账。**供水方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用水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水费。指定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4）□**其他**（现金、支付宝、微信等）。

第三条 供水方权利和义务

1．除爆管、不可抗力原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的暂停供水或水压、水质问题外，供水方按国家规定的水压、水质连续供水。因有计划的工程施工、检修等暂停供水时，供水方事先公告。供水方应定期向社会公布供水水质情况。

2．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分界点以结算水表为界，水表后阀门的下游接口前的设施由供水方负责维护管理，无水表后阀门的以水表下游第一个接口（含接口）为界。供水方通过合理调度，保障用水方正常用水。供水设施的维修费用（如有），由供水设施所有权人、管理人或实际使用人承担。

3．供水方设立专门服务热线：8899110 受理用水方关于涉水问题的报修、咨询等服务。

4．供水方通过用水方登记的通讯信息，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或于用水地址张贴通知等方式向用水方送达用水信息。供水方通过以上任一方式送达有关信息的，视为成功送达。

5．用水方变更用水分类、用水性质用水的，应提前告知供水方，至迟应与用水分类或性质变更后 24 小时内，通知供水方，并及时前往供水方营业厅办理用水变更手续。用水方未通知供水方或未及时办理手续的，供水方按用水方当期实际用水量、用水性质计收水费及相关费用，**如用水方为混合用水，从高适用水价。**

6．用水方应按照供水方提供的水费结算清单，按时缴纳水费及相关代收费用。供水方发出催缴水费通知后，用水方**连续** 60 日未缴纳水费的，视为对本协议中止履行的默示行为，供水方可以停止供水。

7．用水方缴足欠缴水费和逾期违约金后，供水方于 24 **小时内**恢复供水。

8．因正常使用自然消耗而损坏的水表，供水方应用水方要求，负责更换，相关费用由供水方承担。

9．**供水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向政府信用管理部门、水行政管理部门等报送用水方的有关用水方面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水方的用水量、欠费信息、违章用水信息等。**

第四条 用水方权利和义务

1．监督供水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方供水。用水方对水质、水压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加压设施、水处理设备等。特殊时期，用水方应服从供水方错峰用水的调度。

2．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分界点以结算水表为界，水表后阀门的下游接口后的设施由用水方负责维护管理，无水表后阀门的以水表下游第一个接口（含接口）为界。

3．用水方有保护水表的义务，禁止下列行为：

（1）私自拆动、改移水表；

（2）在水表附近堆放障碍物影响抄表、换表工作；

（3）拒绝、阻碍供水企业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拆换水表；

（4）其他破坏水表、妨碍供水方正常工作的行为。

因以上行为造成供水方损失的，由用水方承担。

4．用水方需要改变用水性质或实际用水性质发生变化，应及时到供水方处办理手续，**如用水方为混合用水，供水方可从高适用水价。**通过了变更用水性质申请的，在申请后的下一抄表周期生效。

5．用水方应在接到水费消费通知 15 日内缴费。超过 15 日的，每逾期 1 日加收应缴水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6．用水方申请变更、暂停、终止或恢复用水的，应到供水方处办理相关手续。**如遇第三方提出异议且不存在欠缴水费的情形，供水方可维持用水方供水情况的现状。**

7．用水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用水地址及四至范围内用水，禁止盗用自来水，未经供水方同意不得转供水和在生活用水水表后接装其它用途用水。否则将按供用水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8．**因用水方或与用水方有关的原因而发生的费用，由用水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水方申请暂停、终止用水发生的拆表费用，因用水方欠缴水费而发生的拆表费用，因用户申请迁移水表而发生的迁移水表费用等等。**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结算水表故障或因用户原因导致无法抄表时，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计收当期水费：

（1）按上期用水量结算；

（2）按上三期平均用水量结算；

（3）按去年同期用水量结算。

2．用水方与供水方因水表准确度发生纠纷，可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检定。检定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用水方承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检定费用由供水方承担。供水方按水表快慢比例追收或者退还水费，但只以发生争议前最近一个抄表周期为限。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合同一方可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因发生产权变更、过户、赠与等涉及变更合同主体的，用水方与新产权人应及时到供水方处办理手续，结清费用后，结束合同关系。

2．用水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到供水方处变更银行代扣账号、联系方式等的资料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因用水方未及时告知供水方变更银行代扣账号、联系方式等信息，造成用水方无法及时接收缴费通知等用水信息欠缴水费而导致的供水方停止供水等不利后果，由用水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为 1 年。

2．本合同期满后，若用水方继续用水且双方没有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属临时用水的用水方，在本合同的期限上至多续期 1 年。

3．若一方有异议，须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供用水合同，本合同自动废止。

4．本合同所有条款适用于供用水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实际用水人等与合同所载地址用水密切相关的所有人。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供 水 方：（签字/盖章）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签 约 人：（签字）
签订日期：

用 水 方：（签字/盖章）
签 约 人：（签字）
签订日期：

获取更多信息请关注“珠海水控集团”微信公众号

第一联：供水公司　　第二联：用水方